

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上易字第252號

03 上訴人

04 即被告 曾得堯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選任辯護人 吳建勛律師

09 梁宗憲律師

10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3 年度易字第
11 4 號，中華民國113 年4 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澎
12 湖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158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
13 下：

14 主文

15 原判決撤銷。

16 曾得堯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
17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曾得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0 2 年11月5 日2 時7 分許，頭戴黑色半罩安全帽，在林宜萱
21 位於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租屋處之大廈(為7 層樓之建
22 築物，下稱系爭大廈)前，趁系爭大廈西側1 樓鐵捲門開啟
23 且無人在場看管之際，先將屋外監視器鏡頭挪位，再自上述
24 鐵捲門處步行進入而無故侵入系爭大廈1 樓車庫內，徒手竊
25 取曬衣架上為林宜萱所有之女性內衣4 件及女性內褲6 件，
26 得手後即逃離現場，並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27 車離去。

28 二、嗣經林宜萱發現後報警循線查獲上情。

29 理由

30 壹、證據能力

31 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，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

程序，且檢察官、上訴人即被告曾得堯（下稱被告）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，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（本院卷第153頁），或於本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。復參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，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，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，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均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宜萱（下稱告訴人）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並有刑案現場平面圖3張（警卷第17、29、31頁）、本案時序表1份（警卷第19至23頁）、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共6張（警卷第25至27頁）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張（警卷第33頁）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113年9月30日函暨所附調查紀錄表、一樓平面圖及照片（本院卷第177至183頁）在卷可證，事證明確。

二、論罪

(一)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所稱「住宅」，係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。公寓樓下供住戶通行之「樓梯間」、附屬於大樓式或公寓式住宅之「地下室」，與公寓或大樓有密不可分之關係，若侵入上述「樓梯間」、「地下室」竊盜，固應依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論罪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972號判例、82年度台上字第57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然查，經本院囑託警員前往現場勘查及拍照，系爭大廈為7層樓建築物，於東側設有1個大門及電梯，供各樓層住戶進出，另南側設有大門1處僅供1樓住戶進出專用，至於被告行竊地點為西側車庫內，係為一獨立空間，該車庫僅有設置1個出入口，並設有鐵捲門起降，並無通往1樓其他空間之通道，若要進出該車庫，僅能由該車庫鐵捲門進出等情，此有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113年9月30日函暨所附調查紀錄表、一樓平面圖及照片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177至183

頁)。是本院詳加審酌上情及本案所有證據經充分討論後，認本案之個案情節，與上述最高法院意旨所指與公寓或大樓有密不可分之「樓梯間」、「地下室」不盡相同，本案被告行竊之地點，雖係於大廈1 樓車庫內及有告訴人私人貼身衣褲置於曬衣架上，但上開車庫既屬獨立空間，案發時停有多輛機車(警卷第20至22頁)，並「無」通道通往大樓內其他空間，住戶若欲上樓進出該大廈，仍需走出車庫到外面馬路，再沿著馬路行走至大廈1 樓東側大門進出該大廈，並搭乘電梯或步行上樓，而難認與告訴人日常居住之場所密不可分，自非供人起居之「住宅」或「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」，是被告所犯應非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1 款之加重竊盜罪，而係構成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普通竊盜罪。

(二)刑法第306 條第1 項規定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罪，所謂「住宅」，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；所謂「建築物」，係指住宅以外上有屋面、周有門壁，足蔽風雨，供人出入，且定著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62 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系爭大廈之車庫雖非「住宅」，已如上述，但係住宅以外周有門壁，足蔽風雨，供人出入，且定著於土地上之工作物，自屬刑法第306 條第1 項所規定之建築物，此有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113 年9 月30日函暨所附調查紀錄表、一樓平面圖及照片(本院卷第177 至183 頁)在卷可證。而告訴人於警詢中已表示：我要提出竊盜及侵入住宅之告訴等語(警卷第13頁)，且被告沒有經過告訴人、該處住戶或其他有同意權人之允許而進入系爭大廈之車庫內等情，此經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坦承在卷(警卷第6 頁、本院卷第215 頁)，則被告自屬無故侵入，是被告就犯罪事實欄所為，併犯刑法第306 條第1 項侵入建築物罪。

(三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普通竊盜罪、同法第306 條第1 項侵入建築物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 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之普通竊盜罪論處。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

1 項第1 款之加重竊盜（即侵入住宅竊盜）罪，依本院上述
2 (一)之說明，尚有未合，惟基本事實同一，本院自應予審理，
3 並變更其起訴法條。又本院審理時雖未特別告知刑法第306
4 條第1 項之罪名，但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已載明被告「無
5 故侵入文明路89號屋內」，並起訴可包括上述侵入建築物罪
6 構成要件之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1 款之加重竊盜罪，且上
7 述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之輕罪，被告始終坦承有無故侵入系爭
8 大廈車庫內之事實，於本院審理中被告及辯護人就是否構成
9 侵入住宅竊盜等事實復已充分辯論，自無礙被告之權利及防
10 禦權之行使，併予說明。

三、上訴論斷的理由

(一)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，據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所為依想像競合規定論處後係犯普通竊盜罪，已詳如前述，原判決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1 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，即有未合。被告上訴意旨：我承認有竊盜，但行竊地點非住宅，不構成加重竊盜罪等語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。

(二)刑之加重事由

被告前因侵入住宅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以109 年度聲字第3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7 月確定，於109 年4 月22 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，並於109 年6 月12 日保護管束期滿，未經撤銷假釋，所餘刑期以已執行論，被告符合累犯加重規定等情，業經檢察官具體主張，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，經本院核閱無誤及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，是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又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775 號解釋意旨、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等，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為竊盜罪，二者保護法益相同，且同為故意犯罪，被告於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仍未汲取教訓，於相隔3 年多即再犯本案，顯見被告主觀上欠缺對刑法之尊重，其對刑罰之反應力

01 薄弱，兼衡上情及社會防衛等，綜合判斷被告並無因加重本
02 刑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，本院認本案
03 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，被告及其辯護人主
04 張：前案與本案雖然同為竊盜，但行為態樣不同，不要加重
05 刑度等語，均非可採。

06 **(三)科刑**

07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1. 犯罪情狀：被告自稱
08 係因對前妻不滿，而竊盜其他女性內衣褲發洩情緒之犯罪動
09 機、目的，於夜間以先將屋外監視器鏡頭挪位，再以步行方
10 式無故侵入系爭大廈車庫(即建築物)內，並徒手竊取告訴人
11 內衣褲之犯罪手段，妨害告訴人不受其他無權者侵入其內干
12 擾破壞之權利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內衣4 件及內褲6 件（據
13 告訴人稱合計約新臺幣6,700元）之財產上損害；2. 一般情
14 狀：被告前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竊盜等多
15 項前科之品行(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)，其犯後自警詢至
16 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但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
17 之犯罪後態度；兼衡被告自述其學歷為高職肄業、從事資
18 源回收、離婚、育有1 名子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
19 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0 **(四)沒收部分：**

21 未扣案之女性內衣4 件及內褲6 件，雖係被告本案犯罪所
22 得，惟經其於警詢時供述已丟在前妻住家前發洩不滿心情
23 (警卷第7 頁)，並考量上述物品之性質、功能及刑法上之重
24 要性等情事，且原審並未宣告沒收，而本案僅被告上訴，是
25 本院認尚無沒收、追徵必要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
26 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2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64 條、第
28 29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00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9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彩秀到庭執行職務。

30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31 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01 法官 陳明呈
02 法官 林永村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本件不得上訴。

05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6 書記官 楊明靜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

- 09 1.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
10 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1 2.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
12 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- 13 3.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- 15 1.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
16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7 2.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